

中国曲协进社区惠民演出走进袁庄

本报讯(见习记者张亚丹 记者王长河)3月2日下午3时,中国曲协文艺志愿服务团“送欢笑 到基层”走进宝丰县袁庄袁庄村进行惠民演出。

中国曲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董耀鹏,中国曲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曲华江等观看演出。

本次演出由中国曲协、中共平顶山市委、市政府主办,中共宝丰县委、县政府承办。中国广播艺术团相声表演艺术家戴志诚主持演出。

“老奶奶,那个小春妞,祖孙俩吵得好像一锅粥。”曾获得两届马街书会说书状元的宝丰县曲艺艺人邢玉秋和她的学生表演的河南坠子《春妮进城》拉开了演出序幕。

接着,大同数来宝表演艺术家柴京云、柴京海表演了《婆媳之间》;深圳市曲协副主席任世和表演了《名人模仿秀》;北京燕山石化艺术团青年歌手孙丽娜、河南省曲协副主席陈冠义、张若愚、总政话剧团表演艺术家邵峰和济南军区前卫文工团小品演员姜力琳分别表演了女声独唱《共筑中国梦》、相声《方言漫谈》、小品《班务会》。他们的精彩表演吸引了袁庄社区及附近万余名群众前来观看。

此次进社区惠民演出在袁庄社区文化广场搭建了两个舞台,其中一台为历届马街书会说书状元专场演出。去年马街书会说书状元获得者黄艳芳、王雪会先后表演了大调曲子《傻子相亲》、河南坠子《老公公考验三儿媳》等四个曲艺节目之后接受了记者采访。

王雪会说,这次中国曲协组织的艺人进社区惠民演出,是今年马街书会的一个新亮点。群众需要文艺服务,艺人更离不开人民群众。作为艺人就应该经常为老百姓送精神食粮,让他们在享受快乐的同时,受到先进文化的教育和洗礼。

72岁的肖旗乡潘庄村村民董京发是个老戏迷,当天下午他赶了七八公里路专门来到袁庄社区观看演出。老人坐在电动自行车上伸着脖子往台上看。“今天来的都是曲艺名家,还有书状元,艺人唱得精彩,我听着过瘾。”董京发希望这样的演出能多搞,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文化大餐。

书说古今中外世上事 曲唱东西南北人间情

中国·宝丰马街书会 第十届中国曲艺邀请赛开赛

本报讯(记者王长河 见习记者张亚丹)3月2日上午,2015年宝丰马街书会第十届中国曲艺邀请赛在马街书会现场开赛。来自全国各地的曲艺代表分别表演了精彩的节目。参赛的主要曲种有河南坠子、鄱阳大鼓、绍兴莲花落、上海说唱、陕北说书、二人台、四川扬琴、评书等。台上演员们唱得卖力,台下观众听得认真,精彩处爆发出热烈的掌声、笑声,叫好声。

中国曲协副主席郭刚,中国曲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曲华江,省文联副主席张剑锋等领导参加了开幕式。

邀请赛由中国曲协、省文联、中共平顶山市委、市政府主办,省曲协、中共宝丰县委、县政府承办。大赛分两场进行,参赛节目共有27个,其中2日进行的第一场比赛有14个节目参赛;3日参加第二场比赛的有13个节目。

2日上午9时,河南省曲艺团表演的河南坠子《酒色财气》拉开了大赛帷幕。接着来自陕西、山西、山东、江西、北京、

内蒙古、广东、辽宁、四川、安徽、上海、河南等12个省(区、市)的14个曲艺代表队分别表演了精彩的节目。参赛的主要曲种有河南坠子、鄱阳大鼓、绍兴莲花落、上海说唱、陕北说书、二人台、四川扬琴、评书等。台上演员们唱得卖力,台下观众听得认真,精彩处爆发出热烈的掌声、笑声,叫好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文化馆国家一级演员、第七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曲艺大赛表演奖获得者潘家富表演的绍兴莲花落首次亮相书会。绍兴莲花落起源于20世纪初,是浙江主要的曲艺表演形式之一。它语言生动活泼,唱腔流畅、朴实。潘家富表演的曲目《借大衫》滑稽、夸张、幽默,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乡土气息。

潘家富说,他是第一次来到马街书会,想不到书会场面这么大,艺人这么

多,观众这么热情,感到非常震撼。

陕西省横山县曲艺家协会副主席白云飞和他的团队表演完陕北说书《咱是说书的人》之后接受了记者采访,他说,当地党委、政府对书会这么重视,组织得这么好,给艺人搭建了一个说书亮艺、交流交友的好平台,参加马街书会让艺人不仅有到家的感觉,还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

据了解,3日将举行第二场比赛,来自黑龙江、辽宁、江苏、四川、广东、山东、河南、河北、吉林等9个省的13个曲艺代表队将参加比赛,参赛的主要曲种有二转、徐州琴书、四川竹琴、扬州弹词、三弦书、乐亭大鼓等。3日晚上将举行颁奖晚会。

下图为来自内蒙古民族艺术剧院的两位演员在表演二人台《挂红灯》。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王天顺在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上强调

加快工程进度 打造精品工程

本报讯(记者孙聪)3月2日下午,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副指挥王天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研究、讨论了2015年计划新开工项目的设计方案,听取了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各部门负责人关于2014年工作的总结和2015年的工作计划。

王天顺指出,经过2014年的努力,湛河综合治理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是源头段和上游段,新建了游园,实现了污水不进湛河,让群众切实享受到了湛河治理带来的好处。

王天顺强调,2015年是湛河综合治理工程的关键一年,要完成包括支流治理、城区段的主河道治理、上游及城区段的景观工程等多项工程,量大且复杂。在加快工程进度的同时,仍然要坚持“零瑕疵”的工程质量标准;要制定出最优的设计方案,保证工程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各相关县(区)要签订目标责任书,密切配合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开展工作;要加强正能量的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通力合作,努力打造精品工程。

舞钢中标云南3个风电项目

订单总量达15350吨

本报讯(记者高轶)记者从舞钢公司获悉,该公司日前成功中标云南打挂山、海洋哨、苏撒坡等3个风电项目,订单总量达15350吨,全部用于风电塔筒制造。

据了解,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风电在我国的发展已经步入快车道。云南省共规划了38个风力发电场,预计到2020年,云南省的总装机将突破3000兆瓦。此次舞钢公司为云南打挂山、海洋哨、苏撒坡这3个风电场提供的钢板主要为高强度钢板。

去年12月,舞钢公司获知信息后,与用户保持密切联系,根据招投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该公司安排专人和用户进行紧密沟通,积极跟踪投标进展,全力了解付款政策和价格调整情况,第一时间与用户沟通,找准切入点,推荐舞钢公司的品牌和优势。最终,舞钢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出色的服务,成功拿下3个风电塔筒项目订单,共计15350吨。

截至目前,舞钢生产的钢板已经用于云南金铜盆、卓干山、野牛山等多个风电项目建设,累计供应钢板3万余吨。

新华区环卫局确保节日期间垃圾日产日清

本报讯(记者邱爽)3月2日上午,记者跟随新华区创建办检查辖区环境卫生时了解到,春节假期新华区环卫局1000多名干部职工坚守岗位,采取延长生活垃圾收集站运营时间、增加保洁清运力量等方式确保节日期间垃圾及时清运。

上午9点,记者跟随新华区创建办的工作人员来到位于光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角的街心花园生活垃圾收集站。记者看到,前一车的垃圾刚被垃圾清运车送往

垃圾填埋场,3名工作人员马上开始对地面进行打扫。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两天工作量明显下降,而春节长假期间每天要清运7至8车垃圾。

据新华区环卫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华区环卫局在节日期间调整了位于城区中心的团结路、街心花园等5处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运营时间,把下班时间从下午5点延长至晚上10点,并要求各生活垃圾收集站在过节期间提前半小时开放,增加清运车运送次数,确保节日期间辖区垃圾日产日清。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计组织体系,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宣传教育,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体系,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本辖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本辖区统计工作,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九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做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作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统计调查: (一)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二)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三)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四)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及单位负责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盖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通过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级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依法具有审批、登记职能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防止统计资料丢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与统计报表内容相适应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地方统计数据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严格管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开的统计资料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查询,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查处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行为,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六条 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问题涉及范围广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统计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区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或者要求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期限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单位资料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协商一致公布本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统计资料或者未提供查询服务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移送统计违法案件材料的;

(八)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领取依法制作的统计调查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的《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